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实施单位（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鲁木齐市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鲁木齐市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丁春华**

填报时间：**2026 年 04 月 2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要聚焦国家中心任务，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完善协商议政内容和形式，着力增进共识、促进团结，在推动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

2.主要内容

该项目2025年的主要实施内容：用于保障2025年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胜利召开，属于延续项目，延续历年经费标准。经费开支范围为：参会人员的住宿费、伙食费、会场租赁费、印刷费用、证件制作费、设备搬运费、办公用品支出、医疗费、会务服务公司服务费用等支出，全力保障委员和列席人员圆满完成全委会各项会议议程。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市政协办公室。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时间为：2025 年 1 月—2025 年 11 月。

实施情况：

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实施前期，单位负责人员围绕项目落地全流程开展系统性前期准备与摸排工作。一方面主动向市委汇报会议筹备情况、同时与相关协作单位对接做好会议酒店的公开招标工作，明确项目政策依据、实施要求与审批流程，同步梳理项目所需的场地、人员、资金、设备等基础保障调剂，逐一核实资源到位情况与潜在缺口；另一方面深入项目涉及酒店开展实地摸排，全面掌握会议酒店现场环境条件、人员配备情况及潜在风险隐患，详细记录各类基础信息并建立台账，同时细化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责任分工与工作预案，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及操作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保前期工作扎实到位，为项目后续顺利启动实施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实施：保障了政协乌鲁木齐市委员会第十四届四次全委会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顺利闭幕。大会通过了政协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通过了政协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了政协乌鲁木齐市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治决议。会议期间，来自我市各行各业的政协委员们围绕我市发展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形成了大量高质量、有见地的提案和建议。这些提案和建议不仅反映了社会各界的呼声和期待，也为

政府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参考。

项目完成：市政协办公室按照《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政府采购方案的请示》，并经本单位党组会研究通过，于2025年2月20日起向相关单位支付会议项目资金督促项目参与单位加快结算进度,确保项目取得实效。项目总预算90万元，资金使用完成率100%，项目预算执行率100%。

4.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单位情况：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乌鲁木齐市委员会，为市政协机关。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政协的工作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推动地方各界人士团结协作和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各项措施。（2）负责市政协各类会议的筹备工作，具体实施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全体委员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事项。（3）组织委员开展履行职能的各项活动，对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会生活等重要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收集、审查、办理委员提案、政协建议案。该项目具体由市政协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项目管理架构：由市政协办公室统筹安排协调，根据会议议程需要，由行政科制定会议支出预算计划，经机关财务分管和主管领导审批后，抽调办公室其他科室人员及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会议采购领导小组。由办公室主任担任采购领导小组组长，

各科室长任采购领导小组副组长,会议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审核会议各项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情况。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9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90.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5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9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9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会议食宿费用63.79万元、会场租赁费用24.85万元、会议医药费用0.29万元、会议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1.07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资金为2025年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费，该项目按照政协章程和会议日程细化了会议流程，全力保障了2025年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召开。通过会议的胜利召开，不仅可以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更能够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展现强大效能。未来，随着政协制度的不断完

善和创新,政协会议将继续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2.年度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全委会会议召开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 次";

"参加会议的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0 人";

②质量指标

"全委会政协委员参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2%";

③时效指标

"会议召开的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5 年 1 月底之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会议食宿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74 万元"；

"会场租赁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4 万元"；

"会议医药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0.8 万元"；

"会议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2 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召开全会政协委员建言献策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供有效支持";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无此类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文件精神，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

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 4 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40.00%）、效益指标（2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 1: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实际评价过程中根据实际完成情况，对照标准进行量化评分。最终根据总分（满分 100 分）确定绩效等级：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3.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至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　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

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全委会会议召开次数、参加会议的人数、全委会政协委员参会率、会议召开的时间、会议食宿费用、会场租赁费用、会议医药费用、会议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使用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定性指标：通过召开全会政协委员建言献策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使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6年04月01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赵桀（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统筹全面工作，审定绩效评价方案，审核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协调解决评价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最终审定绩效自评报告并签字确认；

于廷惠（评价小组副组长）：主要负责财务及合规性审核，核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及使用合规性，整理财务凭证及台账，负责审核资金合规性指标评价，并协助完成资料归档及档案盒整理；

韩磊、阮勇（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编制绩效目标、评价方案，收集整理项目全流程资料。

2.组织实施

2026 年 04 月 02 日-04 月 11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确保组织实施阶段工作规范、信息详实、依据充分。

3.分析评价

2026 年 04 月 13 日-04 月 18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为绩效自评结果提供精准、合规的数据支撑。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6 年 04 月 20 日-04 月 24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

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规范。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政协章程以及部门职责，项目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合规。会议筹备保障工作推进有序。通过实施项目，保障了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召开，并取得了丰硕的会议成果。

二是效益指标全面达标，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升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这种广泛的民主参与和深入的交流沟通，有助于化解社会矛盾，增进社会团结，为构建和谐社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是资金执行规范高效，项目资金执行率达100%，预算执行进度良好，资金使用合规、核算清晰，实现了财政资金的优化配置与高效利用，有力推动了乌鲁木齐市政治协商工作的发展。

（二）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本级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资金投入与财务管理、组织管理、产出与效益效果。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运用不同的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经评价分析，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较好，项目综合得分为93.26分，评价结果为优。实际已完成财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本单位会议采购领导小组确立、项目资金结算支付、项目跟踪完善服务。财政预算下达90万元项目资金安排,按要求全部支付至相关参会单位用于保障会议筹备。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表3-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项目决策类 过程管理类 项目产出类 项目效益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40.00 2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3.26 20.00 93.26

得分率 100.0% 100.0% 83.15% 100.0% 93.26%

（三）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90.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9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为90.58%，项目预算执行率与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9.42%。造成偏差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照市委最新的通知要求，在会展中心加开了会议，因此租赁会场费用超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二是因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减免了部分医药费用,所以实际支出低于预期目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是：1、精准预算管控：结合历史执行数据，细化预算测算口径，提前预判资金支付节奏，确保预算执行与实际业务高度同步。2、动态跟踪管理：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实时跟进资金拨付进度，对接近预算节点的工作提前预警，实现预算执行零偏差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得分率为10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颁发的《中国人民政治协

商会议章程》中:“第五十四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地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本项目立项符合《乌鲁木齐市政协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二）负责市政协各类会议的筹备工作，具体实施主席会议、常委会会议、全体委员会议的决议和决定事项。”，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政协会议”经济分类为“会议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

由我单位严格按照《2025 年市政协办公室党组第一次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为保障 2025 年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胜利召开,按政协章程和会议日程细化会议流程,大会组织机构设立八个工作组,换届风气监督组；组织组；宣传组；提案组；会务组；秘书组；行政组；安保信访组。全力保障委员和列席人员完成全会议程。确保会议如期圆满召开，实现通过会议的召开反映民意，改善人民生活。”；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全力保障了 2025 年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圆满召开。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乌鲁木齐市锦江国际酒店召开，此次会议参会人数 516 人，政协委员应到 322 人，实到 281 人，委员参会率 87.27%，项目实际支出 90 万元。会议如期圆满召开，实现了通过会议的召开反映社情民意，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政协委员们积极建言献策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落实资金管理要求，完成资金支付，

不仅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更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展现了强大效能，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9 个，定量指标 8 个，定性指标 1 个，指标量化率为 88.89%，量化率达 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会议费管理规定》（乌党办发〔2015〕11 号）文件进行编制。一方面参考历年经费使用数据，全面梳理近三年全委会会议经费实际支出明细、预算执行率、各项费用

开支结构，重点分析会议食宿费用、会场租赁费用等固定支出的开支规律，剔除不合理、临时性支出，精准核算年度常态化刚性支出基数；另一方面紧扣当年工作要点计划，对照市政协年度会议安排，结合年度工作增量、人员变动、物价波动等因素，科学测算新增工作任务对应的经费需求，合理核定年度预算总额，做到预算安排与年度履职工作精准匹配。

预算申请内容为2025年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费，项目实际内容为支付2025年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费，预算申请与《乌鲁木齐市本级会议费管理规定》（乌党办发〔2015〕11号）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90.0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标准和数量进行核算。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乌鲁木齐市本级会议费管理规定》（乌党办发〔2015〕11号）文件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乌鲁木齐市本级会议费管理规定》（乌党办发〔2015〕11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90.00万元，

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9.0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100.00%。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90.00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 9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9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90.00/ 90.00）*100.00%= 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100.00%*4= 4.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9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90.00/ 90.00）*100.00%= 100.00%。

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100.00%*5.00= 5.00 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乌鲁木齐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乌鲁木齐市本级会议费管理规定》（乌党办发〔2015〕11 号），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乌鲁木齐市政协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乌鲁木齐市政协机关财务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政协机关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乌鲁木齐市政协机关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公室主任刘亚兵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李楠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姚旺明和巴音花，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00 分，实际得分 33.26 分，得分率为 83.15%。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委会会议召开次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 次，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

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参加会议的人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500 人，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516 人，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委会政协委员参会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 82%，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87.27%，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会议召开的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 2025 年 1 月底之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7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 分。

4.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会议食宿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7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63.7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86.2%。扣分原因分析：偏差率为：13.8%，扣分原因主要为：落实“市委”节俭办会议要求，压减食宿标准，压减会议食宿费用10.21万元；下一步整改措施：提升预算测算精准性与前瞻性。预算编制前全面梳理近三年各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数据，结合市委节俭办会要求，摒弃基数加成的粗放编制模式，精准测算食宿费等固定及弹性支出额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59分。

“会场租赁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4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24.85万元，指标完成率为0.0%。扣分原因分析：偏差率为：100%，扣分原因主要为：按照市委最新的通知要求，在国际会展中心加开了会议，因此租赁会场费超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下一步整改措施：积极与市委对接及时掌握市委最新会议要求，为预算编制留出浮动空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会议医药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0.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0.2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36.26%。扣分原因

分析：偏差率为：63.74%，扣分原因主要为：因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减免了部分医药费用，所以实际支出低于预期目标值；下一步整改措施:积极与友谊医院对接及时掌握最新医院优惠政策，为预算编制留出浮动空间。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会议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 1.2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 1.07 万元，指标完成率为 89.17%。扣分原因分析：偏差率为：10.83%，扣分原因主要为：落实“市委”节俭办会议要求，实行双面复印节约纸张等耗材费用；下一步整改措施：提升预算测算精准性与前瞻性。预算编制前全面梳理近三年各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数据，结合市委节俭办会要求，摒弃基数加成的粗放编制模式，精准测算办公费、耗材费等固定及弹性支出额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6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20.00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召开全会政协委员建言献策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供有效支持，实际完成指标值

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 100.0%。扣分原因分析：无。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 分。

该项目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统筹部署到位。机关党组及分管领导始终高度重视经费管理和保障工作，将经费保障与机关履职运转同部署、同统筹，定期过问经费使用情况，压实财务管理主体责任，从严规范资金审批、支出审核全流程，为经费规范高效使用筑牢组织保障。

二是履职目标全面落地，保障精准有力。紧扣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各项会议议程，确保各项会务保障目标按期圆满完成。围绕会务保障的重点环节，合理统筹资金使用，保障会务筹备工作平稳有序推进，重点领域经费保障足额到位，确保整体经费支出匹配履职需求，实现经费总体完成率保持较高水平，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保障效能。

（一）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一是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与实际支出需求匹配度低，导致整体执行率偏低。本次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预算整体完成率为 90.58%，偏差率为 9.42%，核心问题在于预算编制

缺乏精准性，未结合历年支出规律、工作实际变化及客观因素科学测算，预算额度与实际资金需求存在脱节。一方面，预算编制时未充分考量市委节俭办会要求，逐年压减食宿费用、办公费用导致仍沿用往年高标准核定食宿费、办公费等科目预算，造成预算额度虚高；另一方面，未提前对接市委、市友谊医院掌握最新会议安排，对会场租赁费、医药费等动态调整的支出科目，未预留合理调整空间，进而拉低整体执行率，凸显出预算编制前期调研不充分、与业务工作衔接不紧密的短板。

问题二是预算执行统筹管控薄弱，经费支出进度呈现明显的结构性滞后，办公费、耗材费用支付进度低于绩效要求的序时进度，反映出预算执行过程中统筹管控力度不足、进度把控缺位的突出问题。究其原因，未建立常态化支出进度跟踪机制，财务与业务科室沟通协同不够，业务工作开展与资金支出不同步，最终造成预算执行力偏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未能充分发挥的问题。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流程，提升预算测算精准性与前瞻性。建立财务科室与各业务科室事前联动会商机制，预算编制前全面梳理近三年各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数据，结合市委节俭办会要求，逐年压减食宿费用、办公费用等客观实际，摒弃基数加成的粗放编制模式，精准测算食宿费、办公费、耗材费等固定及弹性支出额度。同时提前对接相关单位，充分预判支出调整空间，针对租赁费、医药费等动态科目，合理设定预算浮动区间，实现预算额度

与实际履职需求高度匹配，从源头杜绝预算虚高、与实际脱节的问题，筑牢预算执行高效推进的基础。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全流程管控，建立动态调度与督促机制。构建预算执行常态化跟踪管理体系，按季度梳理各科目支出进度，对办公费、耗材费等执行率低于绩效序时进度的科目建立专项台账，明确支出时限与责任科室。加强业务工作与资金支出的协同推进，财务科室定期开展执行进度预警提醒，对滞后科目及时督促整改，同步规范支出审批流程，加快资金拨付效率，确保各科目支出进度有序达标，全面提升预算执行力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有关建议

一是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管控。建立财务与业务科室联动机制，提前统筹工作安排与经费支出，动态跟踪各科目支出进度，针对低执行率科目及时研判调度，均衡推进资金列支，杜绝支出前松后紧、资金闲置问题，优化经费支出全流程衔接。

二是健全经费管理配套制度。细化预算编制、支出审批、进度管控等环节规范，明确各科室职责，完善预算编制会商流程，结合历年支出实际与政策变化科学核定额度，杜绝粗放式编制，依托制度压实管理责任。

三是强化经费绩效管理。将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效益纳入绩效考评，设定明确绩效指标，定期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把考评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倒逼提升预算执行力，实现资金使用与履职效能双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产生的部分间接性效果无法在短期内进行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